**东平县东平湖（水浒古镇至泰安港老湖码头段）生态防护林建设扩建项目绿化劳务施工承包项目投标知悉书**

我方已知悉本项目招标文件如下条款内容：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9.1条款，为避免投标人因对现场环境不熟悉而造成中标后产生不必要的纠纷，投标前各投标人必须**踏勘项目现场**，并得到项目部的踏勘证明。踏勘证明文件格式详见附件，须项目部签字确认，并放入投标文件中。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1条款，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法。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条款，本项目1标段**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壹万元，本项目2标段**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叁万元，本项目3标段**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贰万元。

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1条款，本项目1标段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本项目2、3标段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5%，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电汇、银行保函。

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条款，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共分为三个标段，一标段（凤凰社区）招标控制价：67.5万元；二标段（示范区及码头西侧）招标控制价：249.8万元；三标段（码头东侧）招标控制价：166.6万元，每个投标人可参与本项目三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最终确定3名中标人。（超过此报价招标人不予接受）。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条款，本项目**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投标报价按9%的增值税税金考虑计入，最终合同签订时以中标人实际可提供的开票税率调整修正合同价格。

七、付款方式：甲方每月按月度结算价的【70】%支付；工程整体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至初步结算价的【85】%（跨年度工程可进行年度完成工作量初步结算，含养护的绿化工程可在施工完成、养护完成后分别进行初步结算）；工程整体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甲方审计部审定结算额的95%；余款自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无息支付。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电汇及承兑等。

八、苗木成活率要求：苗木成活率要求：胸径≥20cm乔木考核成活率要求98%，胸径＜20cm乔木考核成活率要求95%，灌木、地被、草坪考核成活率要求95%，水生考核成活率100%，验收合格后（按苗木相同品种及相同规格考核成活率），超额死亡苗木名贵特选树按苗木采购价扣罚，其他按苗木栽植费的4倍扣罚，死亡苗木种植、养护不计入结算。

九、施工期养护：绿化种植部分全费用综合单价由绿化种植费用及施工期养护费用组成。施工期养护：自分包工程开工至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养护。其中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的施工期养护不超过3个月，超过3个月以外的部分，按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计养护费。

十、我方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知悉招标文件中关于**真实性承诺书**、**廉洁承诺书**及**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内容，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以上条款为招标文件重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前须认真阅读并完全响应。如未响应或有偏差，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知 悉 人： （签字）

日 期： 2020 年 月 日